

研究中心於 2016 年 6 月發佈了「香港人婚姻態度」調查，發現：

- 一、絕大多數港人確認，若失去親父或親母，均會對兒童成長帶來很大的負面影響
- 二、超過一半港人認為現行婚姻制度並不過時
- 三、近七成港人並不認為需要修改婚姻制度裡對性別的要求，即不支持同性婚姻

## 調查方法

委託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張宙橋博士、羅耀增博士及李德仁博士，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期間進行住宅電話隨機抽樣調查，最後取得 2,051 個有效樣本。

## 結果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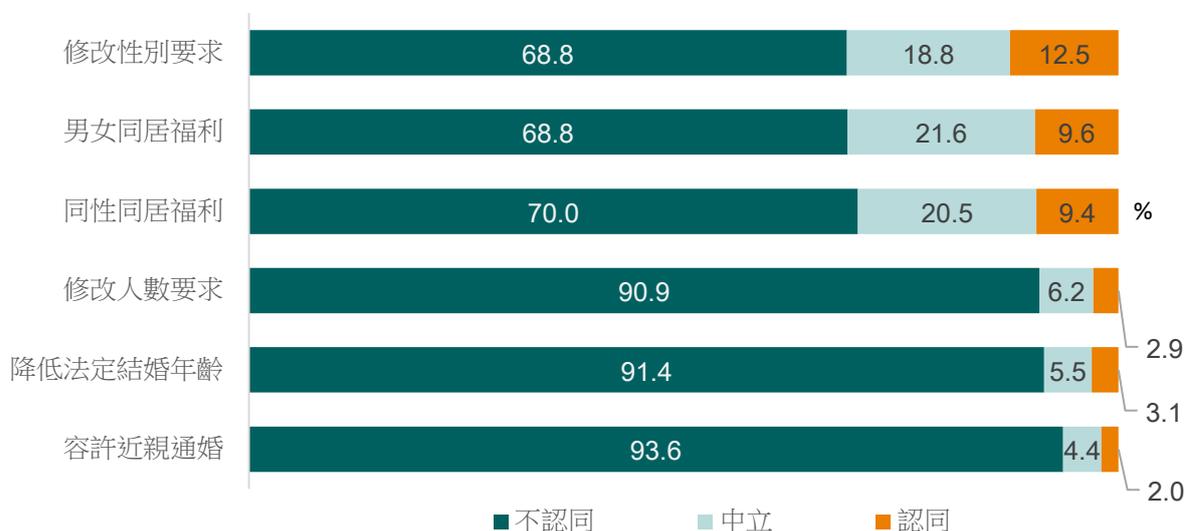
絕大多數港人認為，若然失去親生父親或親生母親，會為兒童帶來很大負面影響。



超過一半港人認為香港現行的婚姻制度並不過時。



接近七成港人認為，同性同居或男女同居都不須得到與已婚夫妻同樣的公共福利。七成港人反對修改婚姻制度裡對性別的要求，就是不應將法例裡的「男和女」改為「不分男或女」。



近年一些機構都曾委託調查機構，就重寫婚姻法的性別定義、推動同性婚姻等進行電話調查。以下表列出訪問題目和調查結果，以觀察重新定義婚姻的民意走勢。值得注意，直接提及「同性婚姻」字眼的得到較多支持，但當調查進一步描述支持同性婚姻實質等於修改婚姻法對性別要求時，支持數目卻銳減，反映部份港人對修改婚姻法一些重要元素有所保留。此外，同性婚姻議題多被附加平等、人權等價值 (value-added terms)，亦有出現受訪者被引導的可能——即實質支持的是平等和人權價值觀，而未必是修改婚姻的性別定義，相關分析有待進一步證實。

對重新定義婚姻/同性婚姻民意列表

調查年份	受委託進行調查的機構	受訪人數	訪問題目	贊成%	中立%	反對%
本調查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2,051	應該更改婚姻法對性別的要求，必須將要求由男和女改為不分男或女	12.5	18.8	68.8
2015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1,005	你對同性婚姻有咩睇法	29.1	26.1	42.4
2015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1,005	對於同性伴侶可以通過民事結合嘅法律程序，取得其他異性伴侶可享有嘅相同權利，但不承認為婚姻，你有點樣嘅睇法	37.4	14.2	42.8
2014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410	對於准許同性伴侶結婚，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	39	20	42
2013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505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	33.3	13.8	43.1
2012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1,022	咁你有幾支持或者反對同性婚姻或註冊伴侶合法化	32.7	18.5	39

### 調查短結

婚姻制度於維持兒童與父母的連繫、父母之間的長久連繫、界定親屬權責等事務裡仍發揮重要作用。在本調查裡，超過一半港人認為現行婚姻制度並不過時。

聯合國闡釋國際人權法並沒要求政府必須允許同性伴侶結婚，至於公共福利上，未婚同性伴侶的待遇是否平等，應與未婚異性伴侶的待遇作比較。政府有責任釐清現存制度不分任何性傾向，人人均有平等機會按婚姻法締結婚姻。政府應充份地聽取港人民意，若意圖修訂婚姻法，必須容許港人參與討論及作決定。更進一步，支持維繫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機構或政府，均可多解釋婚姻制度在公共政策層面如何有效達至共善，保障兒童權利。

兒童人權受到國際共同關注。研究中心留意到現今公共領域裡，甚少關注任何修改現行婚制如何確保兒童連繫於親生父母的基本權利，其中包括探討擴闊使用代孕母及生殖科技、只有單一性別的同性撫養模式的優劣等；亦鮮有探討修改婚制的必要原因，以及甚少提出轉變制度如何彌補現行婚姻制度的不足等。研究中心在此建議各界更多這些方面進深研討。

- 完 -

欲了解詳細報告，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nt/statement/香港人婚姻態度研究詳細數據>

